

民政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民政局按照县委、县政府总体部署，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始终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为原则，围绕《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紧扣全市科技重点工作，围绕人民群众关切的问题，明确领导责任，细化任务分工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，不断增强政府公信力、执行力，为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提供重要支撑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全面落实《条例》和《规范》要求，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务信息公开栏等途径公开政府信息，2021年共发布信息5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依法推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，通过网上申请平台、传真、信函等多种渠道，为申请人提供便捷的依申请公开服务。2021年民政局未收到政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。建立健全了政务公开审核制度和依法申请公开制度，使政务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、规范化的轨道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加强公开载体建设，拓宽公开渠道，充分利用“民政局微信公众号、美篇号”及时发布民政信息和扶贫动态。

(五) 监督保障。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。全面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指派专人负责，强化信息发布的监管和管理。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，扎实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8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
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虽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成效，但还是存在一些不足之处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还有待进一步拓展；二是公开信息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增强、内容需要进一步细化。

下一步，将按照各级工作，进一步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：一要加强队伍建设。加大培训力度，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业务水平，准确把握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基本原则和具体要求，关注重点环节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发展。二要高质量做好政策解读和互动回应。及时有效回应社会关切，不断改进工作，让群众更好地获取与反馈信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我单位2021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